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恒力（环验）字【2021】第001号

建设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1651610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2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18.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12.11-2021.1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125%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3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9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1月）；</p> <p>9、《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32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17日）；</p> <p>10、2018年7月15日已完成废水、废气三同时自主验收；</p> <p>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苏）登记内字[2021]第01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14日）；</p> <p>12、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H.2112099）检测报告2021年12月1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 2、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公司成立后在盛泽镇坛丘村从事销售工作, 经营范围包含: 喷气织物生产、销售。

2017 年, 公司决定在盛泽镇坛丘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建成后达到年生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的生产能力。2016 年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已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 批准文号为盛政经备发[2016]183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 第一阶段总投资 3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9 万元, 新增员工 450 人, 年工作 350 天, 实行 8 小时一班制。

2018 年 6 月 9 日-10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阶段年生产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7 万吨。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 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合并后,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均保持不变, 故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全部由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沿用及后续管理, 详情见附件。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固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阶段年生产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7 万吨。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周围环境概况如下：厂区北面：河道、空地、南二环路；厂区东面：河道、空地、京杭运河；厂区南面：空地、京杭运河；厂区西面：空地、鸳鸯浜居民（距加弹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60 米）。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第一阶段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新增员工 1200 人，按 3 班制生产，日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50 天。	第一阶段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按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5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7900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79000 平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设备名称	ATF-1500Four F/V 锭	63	27
2		ATF-1500Four F/V-SZ 锭	37	16
3	半自动包装机	/	2	2
4	全自动包装机	/	2	2
5	纱车	/	700	650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环评)	第一阶段年用量
原料	poy涤纶长丝	70000t	65650t
辅料	DTY油剂	1540t	1460t
	DTY纸管	1470万只	1250万只
	DTY包装材料	24.5万套	21.4万套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 变动影响分析：

### (1) 项目变动内容

### 1、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原环评中整体项目（100 台加弹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设置 12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进行处理（总风量 480000m<sup>3</sup>/h），挥发出来的油剂废气经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由设在车间屋顶的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3#）达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一阶段项目（43 台加弹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设置 18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14 台 36000m<sup>3</sup>/h，4 台 24000m<sup>3</sup>/h，总风量 60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8 根排气筒排放。

### 2、危废暂存区位置变化

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处 50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处 500m<sup>2</sup>，由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危险固废由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固废依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 1 号危险固废暂存区（540m<sup>2</sup>）进行暂存。

### 3、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环评中纺丝油剂包装桶原来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经使用后产生的纺丝油剂包装桶归供应商所有，并经供应商回收后需仍用于原始用途，所以不产生废纺丝油剂包装桶。目前，由于市场的发展和需求量的增加，纺丝油运输改为槽罐车运输，储罐储存，无包装桶及其他危废产生，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变动情况分析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无	不属于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依托于其吸收合并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 号危险固废暂存区（540m <sup>2</sup> ）进行暂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纺丝油汽运变为槽罐车运输，储罐储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数量及排气筒数量，由于设备体积较大、设备面积较大、无法做到废气处理设施的合并收集处理及合并排放，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种类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总量不变。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纺丝油运输改为槽罐车运输，储罐储存，无包装桶及其他危废产生，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3) 变动情况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数量及排气筒数量进行调整后废气排放总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交由其吸收合并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暂存、处置；纺丝油运输、储存方式、处置发生变化，没有产生新的危废。所有危废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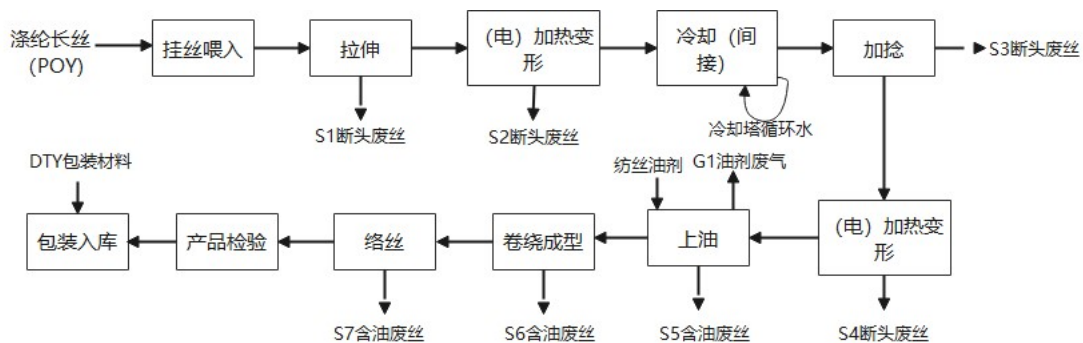


图 2-1 功能性涤纶低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挂丝喂入：POY丝饼用小车运至加弹车间加弹机台边，挂上原丝架后引丝生头，采用喂丝罗拉实现丝条的传输。

(2) 拉伸：由于POY强度低，伸长大，尺寸不稳定。通过后加工的拉伸和热定型可使纤维再取向和结晶，从而具备一定的物理机械性能。在第一罗拉与第二罗拉速度差下进行拉伸。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S1断头废丝。

(3) 加热变形：将丝条送入第一变形热加箱直接接触加热，使丝条呈塑化状态，降低拉伸变形应力，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S2断头废丝。

(4) 冷却：采用冷却板将丝条的塑性形变固化下来，由于经过第一热箱后的丝条温度较高，刚性不足，故须将丝条经冷却板冷却，使之具有足够的刚性，保证加捻的正常进行。采用冷却塔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5) 加捻：加捻器产生机械扭曲应力，以便变形加工。加捻原理：若将两端固定的丝在中间加捻，则在加捻点上、下两端丝条形成了捻向相反，捻数相同的捻回。丝条不存在真正的捻度，而它的卷曲形状和蓬松性却保留了下来，称为加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S3断头废丝。

(6) 加热定型：第二加热箱又称为定型热箱。其主要作用是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S4断头废丝。

(7) 上油：纺丝油剂厂内不需自行调配，成品通过油剂计量泵送至丝束上油装置上油，其作用是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适

应后道织造的要求。通过控制油轮转速和位液面的高低来决定上率。该过程有G1油剂废气和S5含油废丝产生。

(8) 卷绕成型：由卷绕机将丝条成型。卷取机和横动两部分组卷取机和横动两部分组成，通过两者的共同作用长丝得以按照一定规律铺放在筒管表面，卷绕成一定形状和容量的圆柱形卷装。该过程产生少量的S6含油废丝。

(9) 络丝：络丝是将丝条转绕到纸管上，便于加工成经线和纬线。该过程产生少量的S7含油废丝。

(10)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的加弹机和空压站的空压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设备噪声在 8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 噪效果 (dB (A))
1	加弹机	~80	生产车间	SE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0
2	空压机	~80	空压站	S7		≥20

## 3.2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纺丝油剂包装桶、静电油气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废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纺丝油剂包装桶原来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经使用后产生的纺丝油剂包装桶归供应商所有，并经供应商回收后需仍用于原始用途，现在由于市场的发展和需求量的增加，纺丝油剂改为槽罐车运输，储罐储存，无新增危废产生；废油剂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2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420	292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废丝	一般固废	170-001-01	2000	550	外售给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油剂	危险固废	900-249-08	3	0.8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取得了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合并后，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均保持不变，故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全部由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沿用及后续管理，详情见附件。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依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固废暂存区（540m<sup>2</sup>）进行暂存。

厂区内设有 36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图3-1 危废仓库标识



图3-2 监控措施



图3-3 消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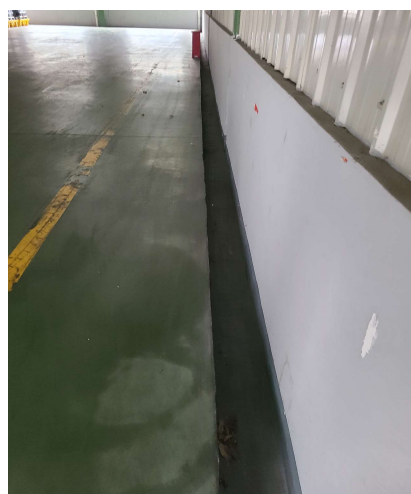


图3-4 环氧地坪



图3-5 防渗托盘



图3-6 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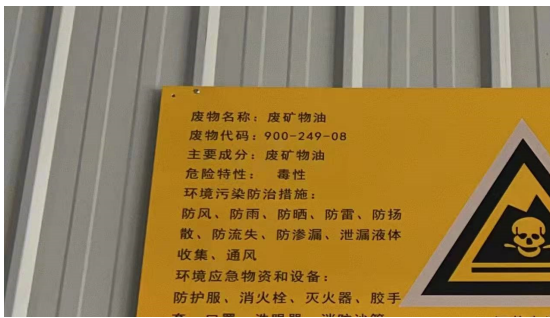


图3-7 危废标签



图3-8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

### 3.3 其它环保设施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0743718216W001Y。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盛泽镇坛丘村建设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放，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9、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昼间，1 次/周 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1日-12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1.12.11	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7万吨/年	200吨/年	191吨/年	95.5
2021.12.12		7万吨/年	200吨/年	192吨/年	96.0

###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米	2021/12/11	58	60	达标
		2021/12/12	5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2021/12/11	57	60	达标
		2021/12/12	56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2021/12/11	58	60	达标
		2021/12/12	58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2021/12/11	56	60	达标
		2021/12/12	5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7-3。

**表 7-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盛泽镇坛丘村建设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废水已接管，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已落实，固废协议已签订。	是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后实现零排放。	是
3	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放，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是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废气三同时自主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有组织 VOCs 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厂区 18 根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	是
6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废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油剂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其吸收合并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是
8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是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尚未设置标识牌。	是
10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基本绿化已建设完成。绿化率 8.1%	是
11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是
12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已竣工，本次申请验收。	是
13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是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严格按照最新排放标准。	是
15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未满 5 年，无须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工况

2021年12月11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 8.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进行生产,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3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废油剂。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废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油剂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8.4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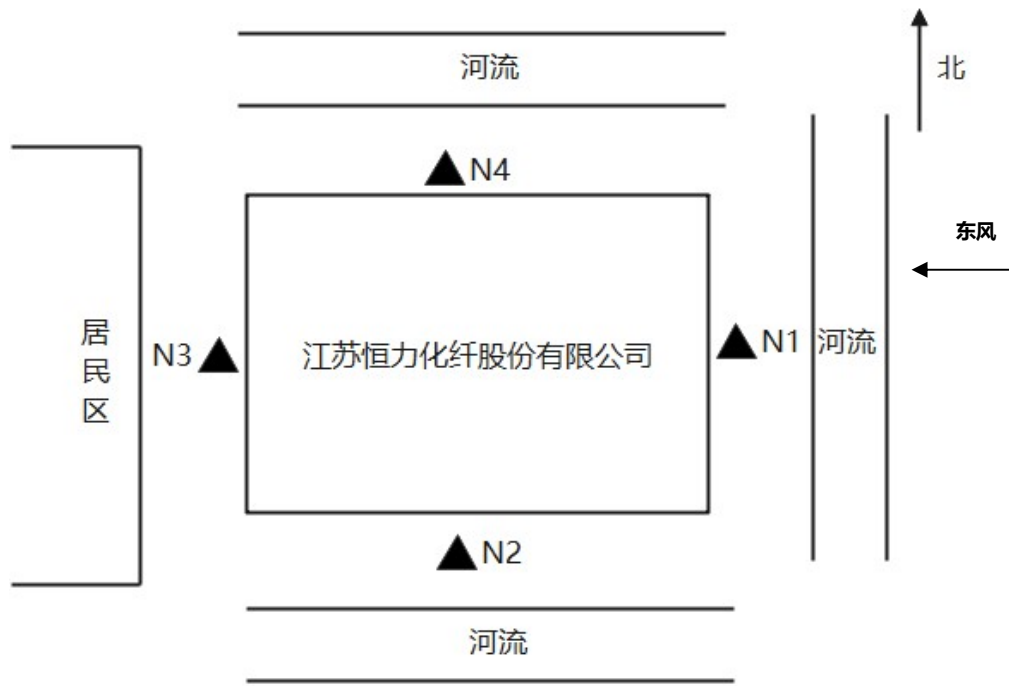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注：N1-N4为噪声监测点位置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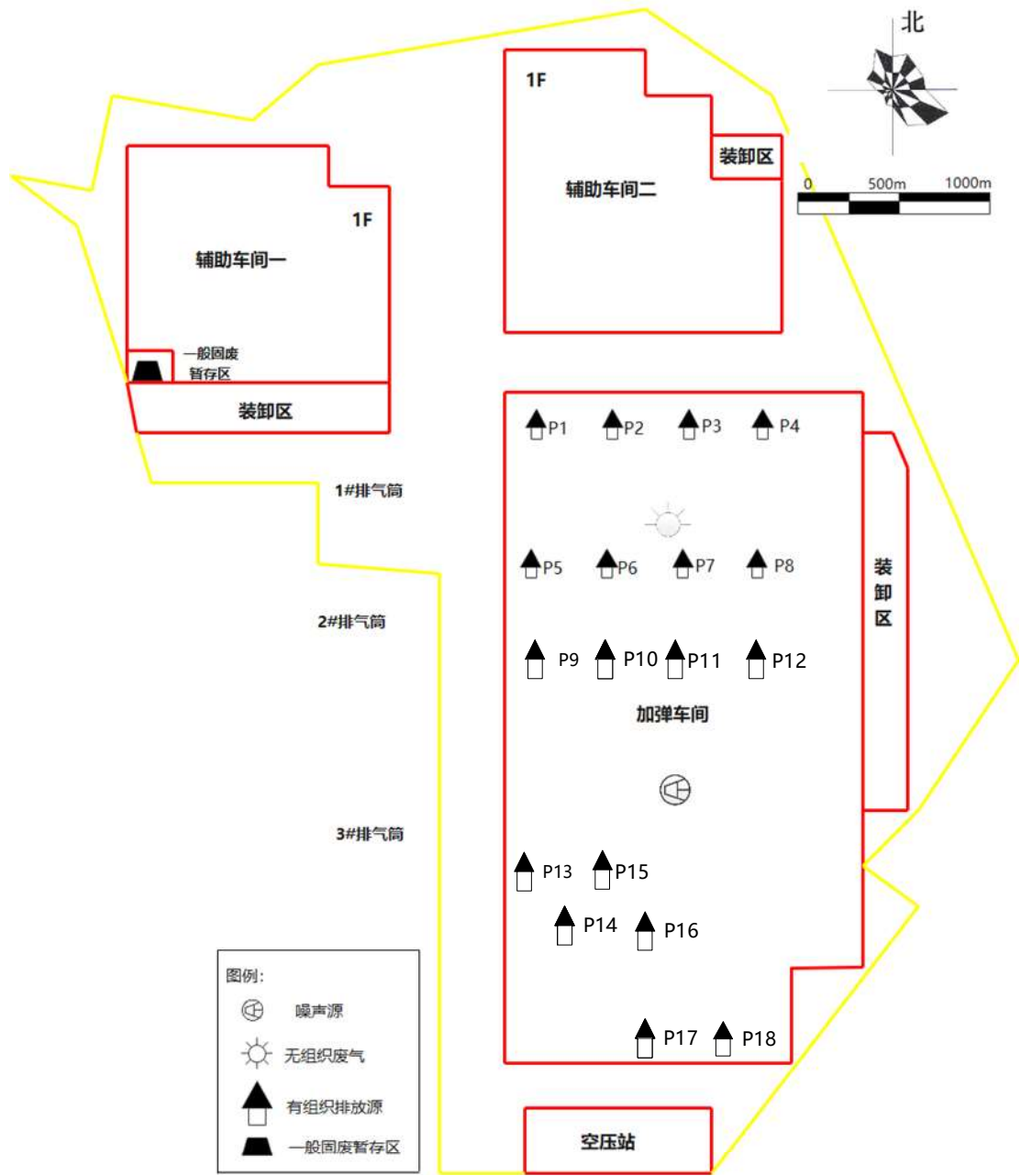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编号 32058400020180808028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73808007R (1/1)

名称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沈建根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05日至2021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喷气织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08日



编号 32050066620210714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718216W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8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0851642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

9047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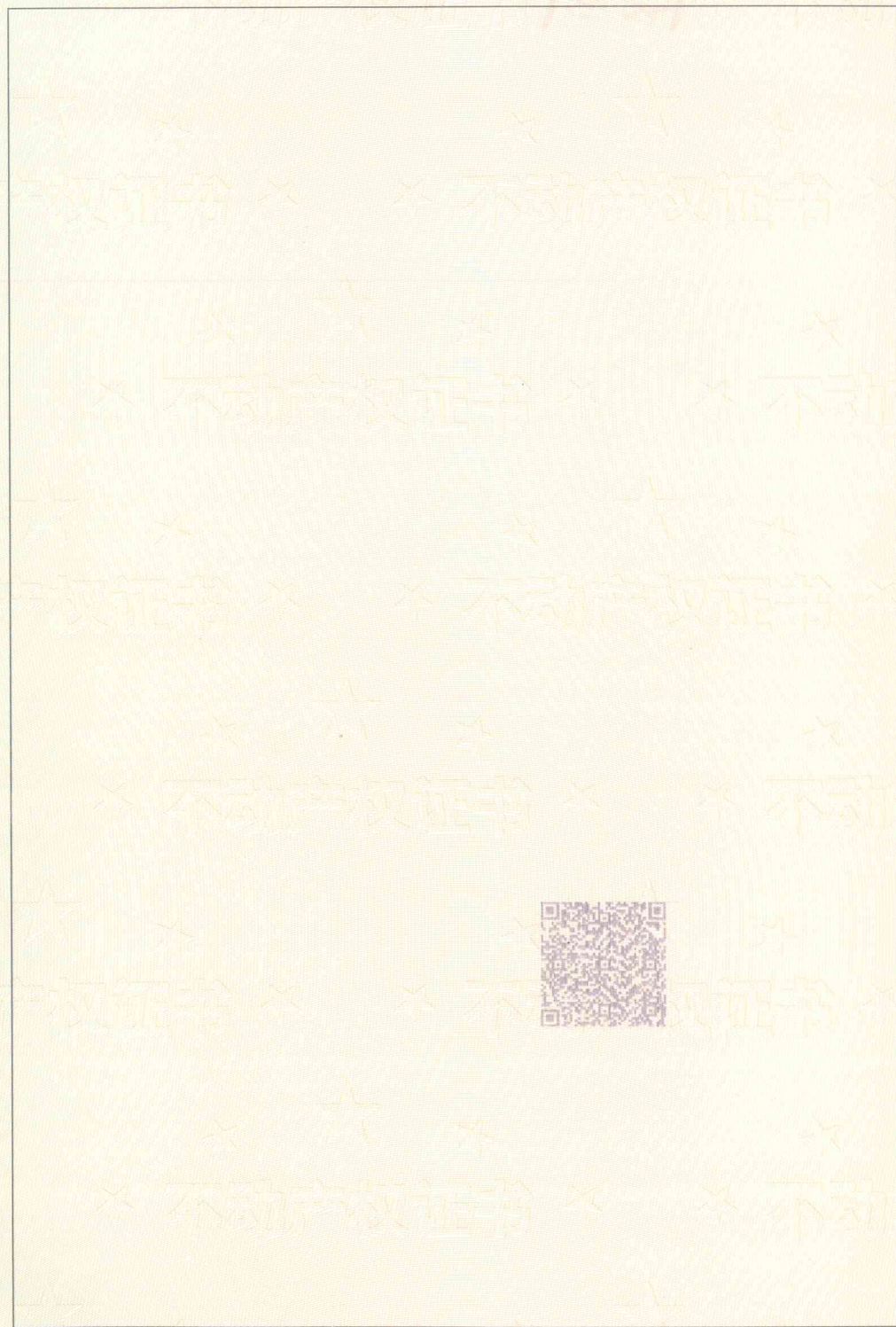
( )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盛泽镇坛丘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5274 GB0021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7627.9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2659.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7627.90m<sup>2</sup></p> <p>幢号:1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8128.45m<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p> <p>幢号:2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7312.31m<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p> <p>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09.84m<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p> <p>幢号:4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5370.66m<sup>2</sup> 房屋总层数:2层</p> <p>幢号: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638.36m<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2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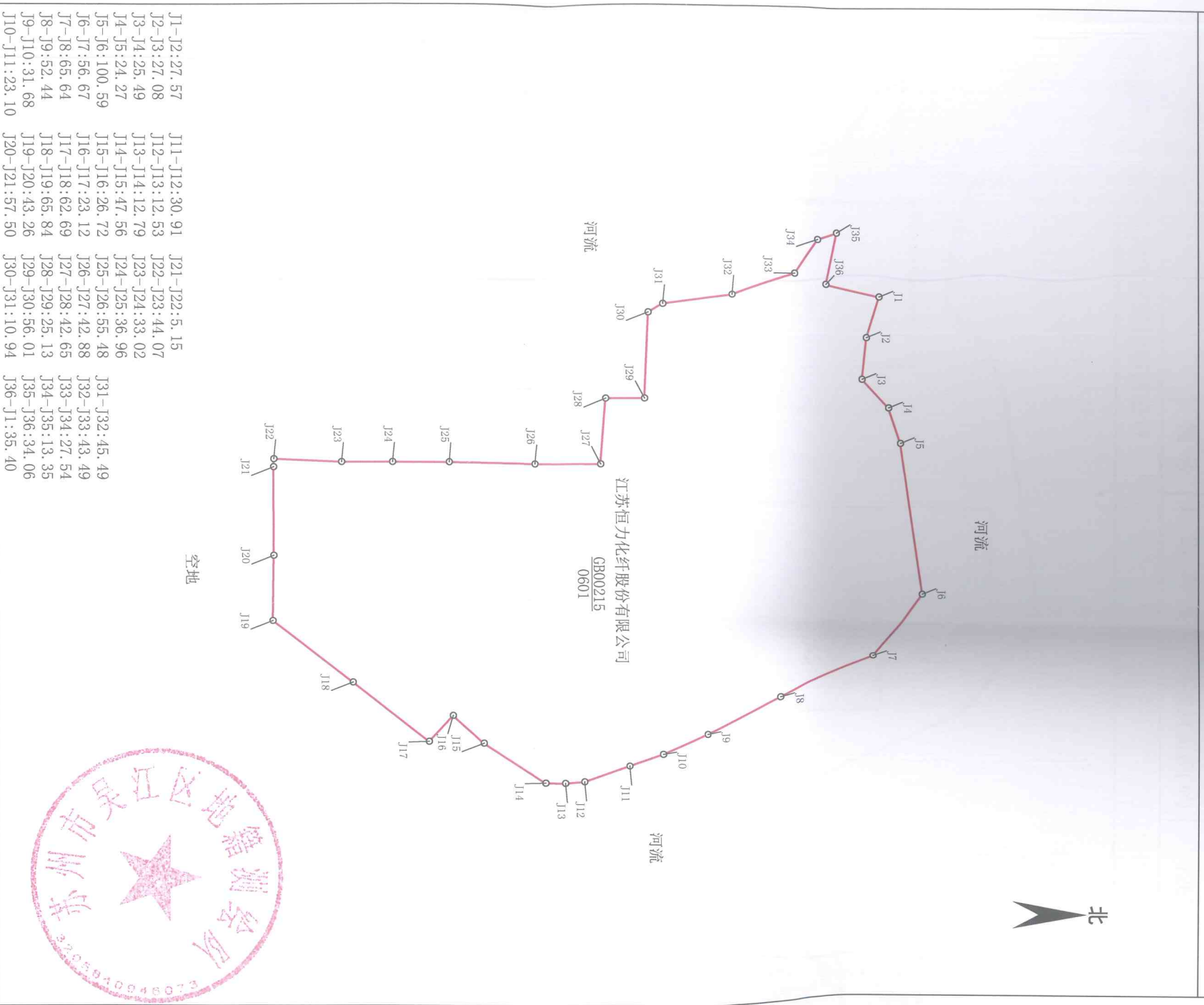


# 宗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509105274GB00215  
 土地权利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7.20-52.25 等  
 宗地面积: 876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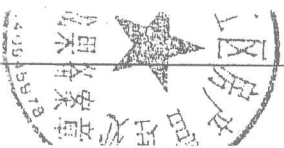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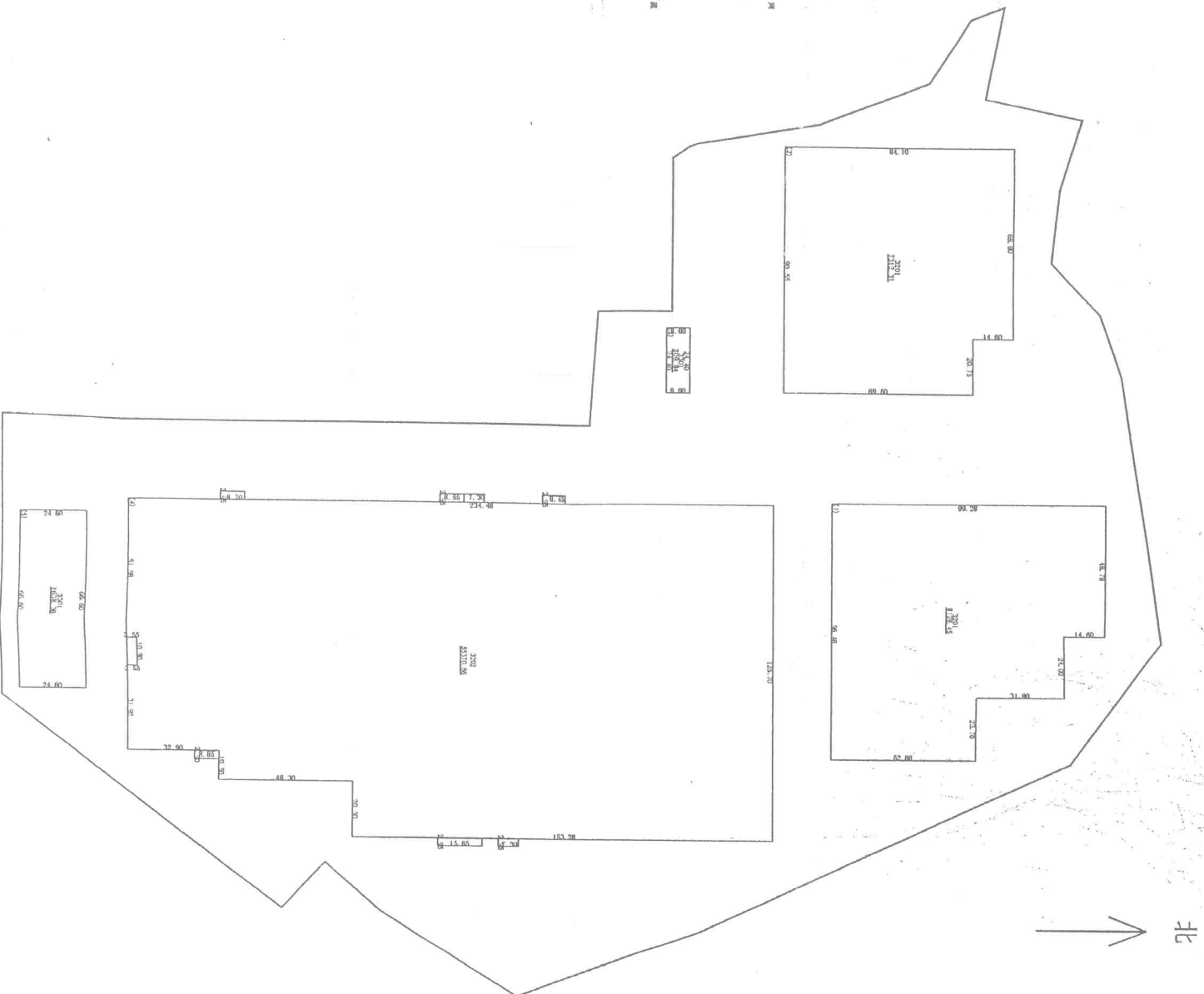
- |               |               |               |
|---------------|---------------|---------------|
| J1-J2:27.57   | J11-J12:30.91 | J21-J22:5.15  |
| J2-J3:27.08   | J12-J13:12.53 | J22-J23:44.07 |
| J3-J4:25.49   | J13-J14:12.79 | J23-J24:33.02 |
| J4-J5:24.27   | J14-J15:47.56 | J24-J25:36.96 |
| J5-J6:100.59  | J15-J16:26.72 | J25-J26:55.48 |
| J6-J7:56.67   | J16-J17:23.12 | J26-J27:42.88 |
| J7-J8:65.64   | J17-J18:62.69 | J27-J28:42.65 |
| J8-J9:52.44   | J18-J19:65.84 | J28-J29:25.13 |
| J9-J10:31.68  | J19-J20:43.26 | J29-J30:56.01 |
| J10-J11:23.10 | J20-J21:57.50 | J30-J31:10.94 |
|               |               | J31-J32:45.49 |
|               |               | J32-J33:43.49 |
|               |               | J33-J34:27.54 |
|               |               | J34-J35:13.35 |
|               |               | J35-J36:34.06 |
|               |               | J36-J1:35.40  |



2021年08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1:3500  
 制图者: 蔡建荣  
 审核者: 王建国

# 房产总平面图

丘号		幢号	1, 2, 3, 4, 5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72659.62
委托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0日

测绘人: 张亚滨, 周丽  
计算人: 张亚滨

1:2300

审核人:

审批人: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000743718216W001Y

单位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718216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27日至2023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7日



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7、甲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直接向城市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市排放管理处备案一份。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甲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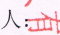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章)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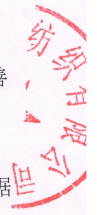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18.2.6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170066

建设单位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盛泽镇坛丘村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		
建设地址	东：京杭运河；南：空地；西：河道及居民区；北：南二环		
申报人	蔡新	联系电话	13771651610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p>经勘查，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其项目所在地北侧南二环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已接入盛泽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此项目动工前，须到我处登记办理排水许可手续。</p>		
备注	<p>附件：1、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p> <p>2、《关于公布&lt;2017年度排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商名录&gt;的通知》（吴住建城【2016】126号）</p> <p>3、《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p>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17年2月17日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132号

## 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盛泽镇坛丘村建设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VOC<sub>s</sub>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9、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4月17日



---

抄送：盛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4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5 日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 07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吴环建[2017]132 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新建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第一阶段（7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新增员工 450 人，年工作 350 天，实行三班制，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 8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7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32 号）。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开始建设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6%。

#### （四）验收范围

吴环建[2017]132 号文件批复的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的主要设备为：加弹机（ATF-1500FouR F/V 锭）27 套、加弹机（ATF-1500FouR F/V-SZ 锭）16 套、半自动包装机 2 台、全自动包装机 2 台、纺车 650 台。

配套的环保设施：厂区已铺设生活污水市政网管；18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配套 18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依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

限公司的危险固废暂存区（600m<sup>2</sup>）和一般固废暂存区（1000m<sup>2</sup>）进行暂存；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原环评中整体项目（100 台加弹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设置 12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进行处理（总风量 480000m<sup>3</sup>/h），挥发出来的油剂废气经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由设在车间屋顶的静电除油系统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sup>#</sup>-3<sup>#</sup>）排放。实际建设过程本项目（第一阶段，43 台加弹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设置 18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14 台 36000m<sup>3</sup>/h，4 台 24000m<sup>3</sup>/h，总风量 60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8 根排气筒排放。

固废暂存场所变动情况：由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处 50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处 500m<sup>2</sup>，变为依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固废暂存区（600m<sup>2</sup>）和一般固废暂存区（1000m<sup>2</sup>）进行暂存。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变化：原环评中纺丝油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实际生产中采用槽罐车通过管道将纺丝油剂输送至储罐，不再产生废包装桶。

辅助设备变化情况：增加 2 个 25 立方米的储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专章的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喷油设备无需清洗，直接更换，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排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 45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提供接管协议）。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油剂挥发而产生的油剂废气。产生的油剂废气经设备自带排烟系统收集后，分别由 18 套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8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抽风装置捕集的废气则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 078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6 月 9 日-10 日、6 月 27 日-28 日），生产工况为 95%-96%，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 18 根废气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监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以及废水年接管量均符合环评核算的总量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总量要求。

## 4、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2、严格按照相关申报材料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 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7月15日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日期	参加单位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018.7.15	德亚纺织	于根根	主任	13506252886
2	2018.7.15	德亚纺织	蔡新	主任	1377651610
3	2018.7.15	江苏润洁	孙正		13914913593
4	2018.7.15	江苏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益良		0512-63115059
5	2018.7.15	江苏润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加华		18191076479
6	2018.7.15	江苏润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顾正华		15862819017
7		苏州市环科学会	王逸农	高二	13913108083
8		苏州科技大学	顾迪子	教授	18962168581
9		苏州市环镜监测中心	陈亚英	高二	13776061926
10					

法务审查章

###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参照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 1、甲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 2、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乙方厂区内有职工 2626 人，收取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 ¥ 230037.6 元，人民币大写 ¥ 贰拾叁万零叁拾柒元陆角。
-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 4、甲方不承担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5、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 6、乙方不按时交纳垃圾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处理费。
-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为清运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乙方配置的垃圾容器必须固定位置放在单位内保管。
  - 3、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自双方签订协议超过 45 天，乙方未缴纳委托垃圾清运处理费，视为乙方违约。
  - 4、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委托清运处理费一次性付清。
  - 5、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混装倒入垃圾容器内。
  - 6、乙方要委托甲方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另行协商。
  - 7、乙方地址：南麻恒力路 1 号，联系人：蔡新 13771651610。
-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 废丝购销协议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供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

双方就需方向供方购废丝一事，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为规范双方的行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标的名称	含税单价 (元)	提货时间及数量
供方	千克	废丝	另行约定	根据供方安排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方自提，运费由需方承担

第三条：结算方式：电汇支付，款到发货

第四条：本协议解除条件：

1. 协议到期
2. 如供方通知（书面、电话）需方装货后，在24小时内需方不至供方处装货，则视为需方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

第五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裁决；

第六条：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盖章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供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盛泽南麻

日期：2021年12月1日

需方：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

日期：2021年12月1日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号：HL20211026002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热媒油	900-249-08	60 吨/年	液态	桶装	以甲方实际产生转移量为准

第二条：装卸运输：乙方负责运输事宜。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废弃物的运输，同时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安排专人将危险废弃物装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热媒油处置价为乙方免收甲方处置费。

结算方式：危废转移后双方及时核对转移数量。

乙方首次来甲方处置运输时，需先预付 7 万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已由个人（姓名：路传印）代为交付，）直至合同到期方可返还。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非 HW08 类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拒绝装车。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保



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一旦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等行政处罚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4、自甲方交付危险物品废弃物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下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因自行加工、违规处置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量提前3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达到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危险废弃物自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10天安排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弃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到2022年10月31日，合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新一期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p> <p>委托代理人：</p>	<p>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湊金村（无锡大陆塑胶有限公司内）</p> <p>委托代理人：</p>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XW0214OOD002-2

名称: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湓金村(无锡大陆塑

胶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处置、利用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20-08、900-221-08、291-001-08、398-001-08) 30000 吨/年 (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5日



仅供业务洽谈、仅供参考

# 合并协议

## (一) 当事人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电话：0512-63838999

邮政编码：215228

乙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建根

电话：0512-63837122

邮政编码：215228

## (二) 鉴于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拟进行合并，现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条款，共同信守。

## (三) 合同正文：

### 第一条 合并的方式

甲方与乙方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注销，存续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新股东会决定。

## 第二条 合并各方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甲方：资产总额 14915154551.27 元，负债总额 10645758873.86 元，净资产 4269395677.41 元。（截止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乙方：资产总额 213426939.23 元，负债总额 151608687.60 元，净资产 61818251.63 元。（截止 2021 年 01 月 31 日）

3、合并前甲方、乙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甲方承继。

## 第三条 合并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股权构成情况：

1、甲方：注册资本 220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股东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0777.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9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08 月 04 日；  
股东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08 月 04 日。

2、乙方：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股东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3 年 03 月 13 日。

## 第四条 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股权构成情况：

合并后存续的甲方的注册资本仍为 220800 万元。具体详情

如下：

股东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0777.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9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08 月 04 日；  
股东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08 月 04 日。

#### **第五条 合并后公司职工的安排：**

合并前甲、乙的所有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甲方承继，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合并后甲方的章程：**

根据合并后甲方的具体情况，重新制定甲方章程。

#### **第七条 合并后甲方的组织机构：**

公司合并后解散原甲、乙双方的组织机构，合并后甲方的组织机构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合并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 **第八条 合并程序及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分别提经各公司股东会决定后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双方依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合并所需手续。

合并各方召开股东会批准合同的时间应当是 2021 年 02 月 23 日前。

合并各方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应编制截止 2021 年 0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目录等，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各自债务债权人通知并予以公告。

甲方与乙方合并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23 日。

**第九条** 乙方未成立分公司，未持有其他有限公司股权。

**第十条**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未规定者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时间: 2021年02月23日

签定地点: 郑州市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苏)登记内变字[2021]第01号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合并前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718216W）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3808007R）



(本通知适用于因公司吸收合并而办理存续公司的变更登记)

## 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纺织）自成立以来，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2011年4月19日取得《年产15万吨倍捻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建[2011]359号，该项目迄今为止未开工建设，且承诺后期不再继续建设。

②2013年7月23日取得《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审[2013]6号，该项目迄今为止未开工建设，且承诺后期不再继续建设。

③2017年4月17日取得《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建[2017]132号，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产，2018年7月15日已完成废水、废气三同时自主验收。固废及噪声的三同时验收，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前，恒力化纤全部完成吸收合并德亚纺织的资产手续后，由恒力化纤公司继续完成噪声与固废的自主验收。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加弹机43台，半自动包装机2套，全自动包装机2套，纱车650台，项目实现年产7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排污许可证情况：德亚纺织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573808007R001X，有效期：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因业务发展，



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对德亚纺织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恒力化纤于2020年9月27日，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43718216W001Y，有效期：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恒力化纤完成对德亚纺织吸收合并后，本项目《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均保持不变，故德亚纺织《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全部由恒力化纤公司申请沿用及后续管理，特此说明！

<p>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p> 	<p>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p> 
<p>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综合执法局</p> 	<p>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p> <p>在生产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的条件下，同意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沿用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的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环评批复（吴环建【2017】132号），严格按批复执行各项环保排放标准和要求。</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11209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话：18036383222  
邮箱：szch2019@163.com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 (第一阶段)		
联系人	蔡新	电 话	13771651610
测试日期	2021.12.11~2021.12.13	测试人员	迟博宇、孙海峰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孙海峰

审核人: 王卫娟

签发人: 孙海峰



发布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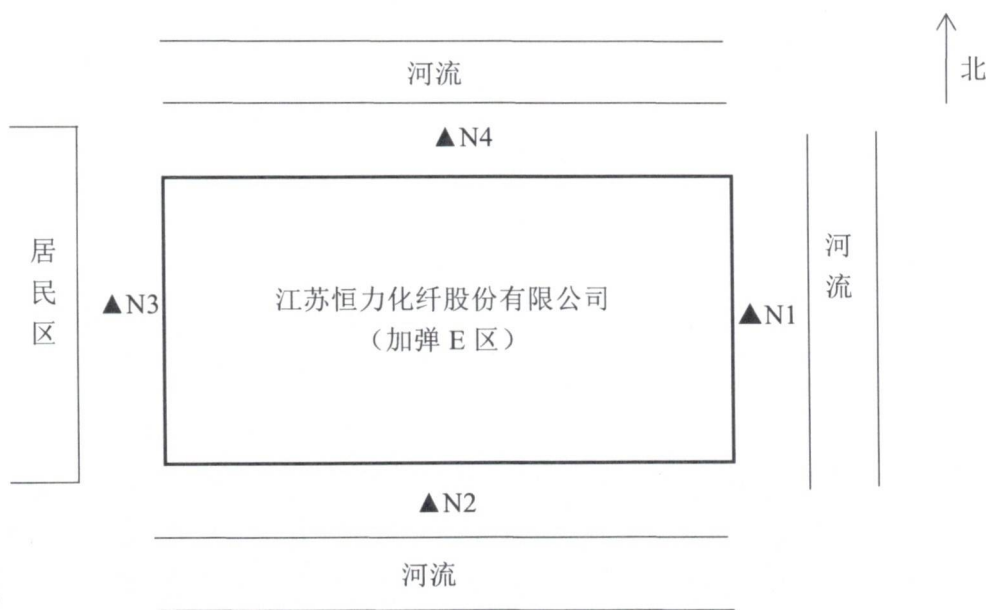
环境  
检测

# 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1.12.11	昼间	15:00-15:16	晴	北风	2.3		
	2021.12.12	夜间	05:00-05:16	晴	北风	2.3		
	2021.12.12	昼间	13:00-13:16	晴	北风	2.3		
	2021.12.13	夜间	01:20-01:36	晴	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2.11	2021.12.12	2021.12.12	2021.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	45	56	46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	45	56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45	58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4	57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共 4 个)

以下空白

#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2.11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12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13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海  
专

附件 1:

##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99	AWA5636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第一阶段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5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8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喷气织物生产、销售。2016 年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批准文号为盛政经备发[2016]183 号）。2016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32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2018 年 6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了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573808007R001X）。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合并后，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均保持不变，故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全部由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沿用及后续管理。

2021 年 12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H2112099），同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恒力（环验）字【2021】第 001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有如下变动：

### （1）危废暂存区位置变化

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处 500m<sup>2</sup>，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对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吸收合并，危险固废依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 1 号危废暂存区（540m<sup>2</sup>）进行暂存。

### （2）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原环评中纺丝油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仍用于原始用途，不产生废纺丝油剂包装桶；实际生产中采用槽罐车将纺丝油剂输送至储罐储存，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表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噪声、固废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的加弹机和空压机，噪声在 80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 2、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静电油气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剂和生活垃圾。废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金光化纤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油剂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54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设施、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1-1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涤纶弹丝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9 日

